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9年8月30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

(2019年8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学生宿舍（以下简称宿舍）住宿的普通全日制在籍中职升本学生和专升本学生。

第三条 宿舍管理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、服务学生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、保障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为宗旨。

第四条 学生应该提高法制意识。在宿舍内应该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封闭管理，凭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。外来人员未经同意，不准进入宿舍楼；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；不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；不准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。

第六条 宿舍楼内禁止非法经商、摆设摊点、推销、传销、发放、张贴传单。

第七条 学生应该树立文明礼貌意识。

(一) 尊敬宿舍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并尊重他

们的劳动。

(二) 上下楼梯时,按次序上下,在楼梯上不准打闹、不扔脏物、不吸烟,爱护楼梯及辅助设施。

(三) 同学之间应该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、文明交往、宽容礼让。

第八条 学生应该树立纪律意识。

(一) 遵守宿舍生活秩序。不准在宿舍内喧哗、打闹,使用音响器材音量不宜过大,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。

(二) 遵守宿舍作息时间表。按时归寝,按时熄灯就寝,学生如不能按时归寝,需事先向本班辅导员老师请假。

(三) 爱护公共财物。保持宿舍内一切物品完好无损,不准私自拆卸宿舍配置的家具、物品及公共设施。发现宿舍物品损坏要及时到宿舍设施维修部门报修。人为破坏,照价赔偿。

(四) 严禁私自改动或破坏电器装备、电源线、电话线、广播线、网线等公共设施;严禁私拉网线、电线,乱接插排。

(五) 宿舍内严禁打麻将、赌博或变相赌博。

(六) 宿舍楼内严禁酗酒、吸烟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起哄、焚烧物品、往室外摔砸物品及其他一切干扰正常生活和学习秩序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学生应该树立节约意识。

(一) 宿舍内学生用电实行每室单表计量,定量用电,超量电费自理。

(二) 要节约用水，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。

第十条 学生应该树立安全意识。

(一)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宿舍，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；禁止在宿舍内存放、使用燃气炉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电吹风、电夹板、饮水机、加热棒、电磁炉、电热杯等有消防隐患的电热、燃气器具。

(二) 不得私自动用楼内消防用具和消防器材，损坏者要照价赔偿。

(三) 离开宿舍应锁好门窗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。

(四) 不得擅自登上顶层天台，住在高层的学生不准在阳台边缘或窗口存放搁置物品。

(五) 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，检查结果反馈给学生处及相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该树立卫生意识。

(一) 认真清扫寝室内的卫生，寝室垃圾必须倒到指定地点。

(二) 不准在墙壁乱刻、乱写、乱画；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扔果皮杂物；不准向室外扔东西、泼水，禁止往水池、便池内扔倒杂物。

(三) 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。

(四) 认真执行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、检查和学期卫生达标的管理规定。

(五) 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因违反规定而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，由个人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宿舍日常卫生清扫、检查。

(一) 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。定期检查原则上定于每周三下午进行；不定期检查时间由相关管理部门确定并负责实施。

(二) 相关管理部门对各系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时，要根据各系宿舍数量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检查。每次卫生检查结束后，相关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学生处、各系，作为系学生工作考评与学生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三) 日常卫生检查，主要考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的总体情况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值日生安排，有值日生安排表，履行值日生清扫职责；
2. 房间墙面、地面、窗台、桌面、床铺、门等干净整洁，无残留污迹；
3. 房间公共、个人物品摆放整洁、有序，被子叠放整齐；
4. 房间不留卫生死角，垃圾及时清倒。

(四) 日常卫生检查设置优[95分(含)以上]、良[90分(含)以上]、及格[85分(含)以上]、不及格[85分以下]四个打分分值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寝室整体状况：(此项有阳台的寝室5分；没有阳台的寝室

10分)

要求：寝室空气清新、干净整洁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等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有阳台的寝室：空气不好，扣1分；屋内干净但物品摆放乱，扣2分；屋内不干净，且物品摆放乱，扣4分。

(2)无阳台的寝室：空气不好，扣2分；屋内干净但物品摆放乱，扣4分；屋内不干净，且物品摆放乱，扣8分。

2. 门、窗、玻璃(10分)

要求：窗台干净、无杂物堆放；门面无脏污、脚印等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窗台物品堆放不整洁酌情扣3—5分。

(2)门面脏污扣5分。

3. 天棚、四壁(10分)

要求：寝室内无蜘蛛网等杂物，四壁、柜门等无张贴海报，无乱涂乱画的迹象。

评分细则：发现一处蜘蛛网或张贴海报，扣1分。发现一处乱涂乱画的迹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 床上床下(25分)

要求：床铺整洁，被枕摆放整齐；床下物品摆放整齐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床单、被套、枕巾脏，每寝可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

(2) 不叠被每寝可扣 3—15 分(若被子叠了但叠的不整齐扣一半分), 扣完为止。

(3) 床下物品摆设不整齐每寝可扣 1—6 分, 扣完为止。

5. 桌面(10 分)

要求: 桌面干净无污渍, 桌上物品摆放有序。

评分细则:

寝室桌面物品不整齐可扣 1—4 分; 桌面不干净可扣 1—6 分, 扣完为止。

6. 地面(30 分)

要求: 地面干净整洁, 垃圾清理及时。

评分细则:

(1) 地面未清扫干净扣 5 分; 一地垃圾或废弃物扣 15 分。

(2) 垃圾桶未清理扣 2 分; 垃圾桶垃圾溢出扣 5 分。

(3) 门口堆积杂物扣 5 分。

7. 阳台(5 分)

要求: 阳台上无沉积的灰尘、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(塑料瓶、酒瓶、纸盒及废弃的书籍等)堆放。

评分细则: 阳台沉积灰尘扣 2 分; 阳台杂物乱堆放酌情扣 1—3 分。

注: 没有阳台的寝室, 此项计入整体印象分。

8. 暖气(5 分)

要求：暖气上及与墙体之间无杂物。

暖气上有杂物扣 2 分(冬季在暖气上晾衣物不算)；暖气与墙体之间夹杂物扣 3 分。

第十三条 宿舍卫生达标。

(一) 学院每学期组织至少一次学生宿舍卫生达标,由学生处负责组织相关系共同实施。

(二) 对于集中检查未达标的宿舍,学生处、各系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,对于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宿舍,记录为未达标宿舍。

(三) 每次卫生达标结束后,学生处将达标结果通知各系,作为系学生工作考评与学生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四)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分标准,满分为 100 分,95 分(含)以上为优秀,85 分(含)以上为达标。具体标准如下:

1. 整体印象:5 分。(此项有阳台的寝室 5 分;没有阳台的寝室 10 分)

要求:屋内整体明亮、整洁。

评分细则:

(1) 屋内干净但物品堆放乱:有阳台的寝室扣 2 分;没有阳台的寝室扣 4 分。

(2) 屋内不干净,物品乱堆放:有阳台的寝室扣 5 分;没有阳台的寝室扣 10 分。

2. 门、窗、玻璃(15 分)

要求：有阳台的寝室，玻璃干净明亮；无阳台的寝室不要求擦玻璃。拉门、拉窗槽内无灰尘。门、门框、窗、窗框干净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拉门、拉窗槽内一半不净扣3分，整个不干净扣5分。

(2)有阳台的寝室，玻璃擦了但未擦干净，酌情扣1—3分，玻璃明显未擦扣5分；无阳台的寝室，窗台没擦扣2分；窗台上堆放物品酌情扣1—3分。

(3)寝室门框未擦，扣3分；门板不净，酌情扣1—2分。

3. 天棚、四壁(10分)

要求：天棚无灰网，四壁、柜门干净，无乱贴漫画、海报等(字画、地图除外)；无乱挂物品、无乱扯网线、电线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墙上乱挂物品扣2分。

(2)室内乱扯电线、网线可扣3—5分。

(3)发现一处灰网或一张贴画、海报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 床上床下(25分)

要求：干净、整齐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床单、被套、枕巾脏，每寝可扣1—4分，扣完为止。

(2)不叠被每寝可扣3—12分，(若被子叠了但叠的不整齐扣一半分)扣完为止。

(3)床下物品摆设不整齐每寝可扣 1—6 分；床上有蚊帐、幔帐每寝可扣 1—3 分，扣完为止。

5. 桌面(10 分)

要求：桌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评分细则：

寝室桌面物品不整齐可扣 1—4 分，桌面不干净可扣 1—6 分，扣完为止。

6. 地面(25 分)

要求：地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，无黑块、无烟头，垃圾桶无积攒垃圾。

评分细则：

(1)地面未扫净扣 2 分；未拖地扣 5 分；烟头、瓜子皮或垃圾一地扣 15 分。

(2)垃圾桶或垃圾袋未清理每个扣 2 分；垃圾桶垃圾溢出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注：门口外堆放垃圾或杂物，若有明确归属寝室的，扣相应寝室 5 分；介于两个寝室之间，无法明确归属寝室的，介于寝室各扣 5 分。

7. 阳台(5 分)

要求：扶手干净，阳台内物品摆放整齐，禁止堆放杂物、塑料瓶及易燃易爆物品。

评分细则：阳台扶手不净扣 2 分；阳台地面不净扣 2 分；堆放杂物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注：没有阳台的寝室，此项计入整体印象分。

8. 其他(5 分)

要求：暖气片上无灰尘、不堆放物品。

评分细则：暖气有灰尘扣 2 分，缝内有杂物扣 2 分，门后没有值日表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各系可根据学院细则制定本系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和达标管理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学生宿舍卫生情况在综合测评中具有参考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，对极少数因极特殊原因坚持到校外住宿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审批：

(一) 极少数学生因极特殊原因要求到校外住宿的，必须由学生家长陪同在外住宿。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原则上在每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所在系提出校外住宿申请。学生本人、家长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坚持到校外住宿审批表》(一式五份，学生处两份，计财处、学生所在系、学生各一份)，并签署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到校外住宿承诺书》(一式三份，学生处、学生所在系、学生各一份)，经学生所在系批准、汇总后，报学生处审核备案。

(二) 学生处将已备案的校外住宿学生名单送计财处，由计财处和学生处分别处理相关事宜。

(三) 学生到校外住宿的，以一学年为期限，期满需返回学校住

宿，如仍然坚持到校外住宿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(四)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相关问题和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